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 (「WuXi XDC」)的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專門詞彙均具有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WuXi XDC已批准根據WuXi XDC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3,067,270份購股權(「WuXi XDC購股權」)(「WuXi XDC授出事項」)，其中(i) 20,907,270份授予WuXi XDC的84名員工；及(ii) 32,160,000份授予WuXi XDC的一名董事(彼亦為首席執行官)(統稱「WuXi XDC承授人」)，惟須待WuXi XDC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WuXi XDC授出事項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WuXi XDC購股權的行使價：人民幣1.658元(不低於WuXi XDC股份的股權價值)

- WuXi XDC股份** : 每股WuXi XDC股份人民幣1.658元，由WuXi XDC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 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日的股權價值
-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傳統的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在其《會計與估值指引》(Accounting & Valuation Guide)中提供的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以釐定WuXi XDC股份的市場價值，並參考了涉及收購主要從事相似行業的目標公司的可比交易。
- 已授出WuXi XDC** : 53,067,270份  
**購股權的數目**
- WuXi XDC購股權的**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  
**有效期** 括首尾兩日)
- WuXi XDC購股權的** : 視乎WuXi XDC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除  
**歸屬時間表** WuXi XDC董事會全權作出其他決定的情況外：
- (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XD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二(2)週年當日歸屬；
  - (i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XD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三(3)週年當日歸屬；
  - (ii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XD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四(4)週年當日歸屬；及
  - (iv) 百分之四十(40%)的WuXi XD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五(5)週年當日歸屬。

在已授出的53,067,270份WuXi XDC購股權當中，合共32,160,000份WuXi XDC購股權已授予WuXi XDC董事（彼亦為首席執行官）。WuXi XDC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WuXi XDC承授人的姓名	職位	已授出WuXi XDC 購股權的數目
李錦才先生	WuXi XDC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2,160,000
WuXi XDC的其他僱員		<u>20,907,270</u>
總計		<u><u>53,067,270</u></u>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WuXi XDC承授人為本公司、WuXi XDC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鑑於行使將向李錦才先生授出的WuXi XDC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WuXi XDC股份總數將於12個月期間內超過WuXi XDC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向李錦才先生授出的WuXi XDC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李錦才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李錦才先生授出WuXi XDC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僅供識別